**宁波天谷贸易有限公司第财产分配公告（第一次）**

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3日裁定受理宁波天谷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为“天谷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天谷公司破产管理人。2023年1月16日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作出（2017）浙02破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，裁定认可管理人拟订的《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目前，管理人已经根据上述《财产分配方案》执行分配，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，具体分配情况公告如下：1、工程款优先债权金额3,568,165元，分配的财产金额3,568,165元，清偿率100%；2、有财产担保债权，分配的财产金额185,889,607元；3、刑事被害人债权金额415,124,529元，退赔无财产担保刑事被害人损失36,173,897元，清偿率8.71%；4、职工债权金额100,000元，分配的财产金额100,000元，清偿率100%；5、税款债权9,160,636.50元，分配的财产金额9,160,636.50元，清偿率100%；6、普通债权金额503,050,032.68元，分配的财产金额17,602,148.66元，清偿比例3.49%。

联系人：胡律师，19906747494。

宁波天谷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